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五年：第80號
有關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文件)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五年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副本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效力的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如屬法團之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且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已通過命令委任陳啟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程序及表決事宜。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 la 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